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Hakim Unique Internet Co., Ltd.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155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佩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佩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127,468,924.87	1,617,792,454.72	9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2,847,486.65	786,795,961.95	178.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3,404,281.12	-48.19%	407,539,325.08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77,361.07	-34.83%	45,942,775.82	-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45,441.97	-263.36%	4,796,934.02	-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131,017.03	-12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45.76%	0.1080	-4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2	-45.80%	0.1074	-4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19%	2.93%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0,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14,208.36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违约保证 金转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44,88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40.30	
合计	41,145,84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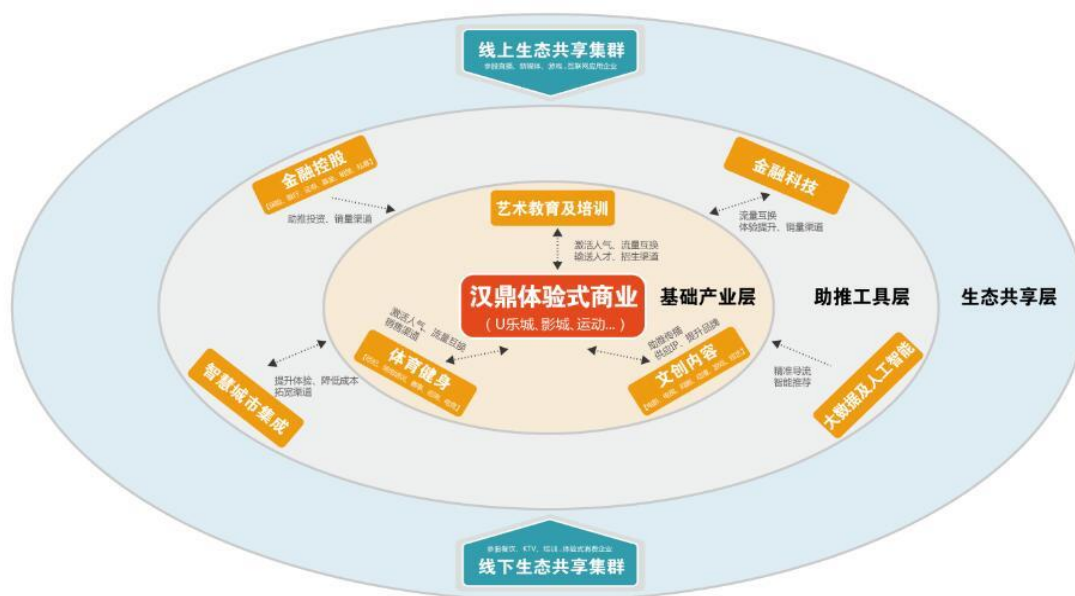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新业务、新领域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速转型为以“产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发展战略，以创新金融和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泛娱乐产业集团。2016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全面发力泛娱乐产业，打造泛娱乐产业生态。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加快打造泛娱乐生态。目前，公司制定了以体验式商业为核心消费场景，以泛娱乐为主要内容的产业发展战略。泛娱乐产业空间巨大，同时生态协同效应明显。在体验式商业领域，公司将重点拓展以影城、乐园为载体的线下场景；在内容上，公司将重点布局文创内容、体育健身和艺术教育培训三大领域。金融工具和互联网工具将全力服务于基础产业，助推泛娱乐生态的构建。



与此同时，为适应公司全面战略转型，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智慧城市业务板块进行了相应调整，在人员结构、订单结构方面进行合理优化，以降低风险、回收现金流为主要手段进行减量增效，虽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同和结算金额有所影响，但有利于公司长远良性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智慧城市板块组织结构和业务结构，发挥公司产业生态优势。融智慧互联协同泛娱乐生态发展，仍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应对措施：第一、在加固现有新金融平台的基础上，在技术实力、客户等方面积累优势，延展开拓新业务、新领域；第二、采用灵活的经营机制，帮助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采取灵活的商业模式。第三、公司将加强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加速新业务、新领域的开拓进程。

(2) 投资并购及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投资并购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但随着投资并购项目的增加，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数量逐渐增多，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大，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愈加复杂，同时团队的稳定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风险都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投资并购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减少法律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业务关联度较高、业务互补的投资标的开展投资并购，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同时，公司将逐步引入专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逐步组建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并及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模调整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将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模式引进到子公司，对投资企业人事、行政、业务、财务等各项业务流程进行固化，加强内部控制尤其是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以面对公司规模扩大后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近些年来人力资源成本快速上涨。同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企业间的高薪招聘等因素都为核心员工的流动提供了客观条件。

应对措施：为避免核心人员流失，稳定员工团队，公司一直重点关注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通过多年的建设和实践已建成一个高效的人力资源体系，包括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渐进式的培训体系、技术人员任职资格鉴定、科学合理的薪酬及绩效体系、优秀人才特别奖励办法等。同时也开拓了多种人才引进渠道，建立系统的人才梯队，强化自身造血能力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4）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的对外投资并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被并购的企业经营状况在未来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业务方面整体筹划，和被并购的公司协同发展；加强被并购企业管理，加强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财务方面，协助被并购企业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被并购公司的盈利水平。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系弱电智能化项目工程款，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较有保障。但随着公司工程项目推进结算增加，应收账款数额不断增加。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增大，则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从工程项目投标环节把控潜在客户的信用风险，通过调查了解客户信誉为未来工程实施和款项结算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在内部管理层面，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遵循“谁经办，谁负责，及时清理”的原则。财务部及时准确登记客户往来账，按照应收单位、项目分别核算，及时核对，定期向责任中心发布“应收账款统计月报”和“应收账款龄分析表，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责任中心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将努力减少应收账款不断增大的风险，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资金运转效率。

（6）重大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承接的机电项目与土建工程相辅相成，弱电智能化项目一般与工程后期装修项目同步实施。近期由于房地产行业销售滞缓，工程项目的实际开发进度小于原计划执行进度。开发商在销售业态上如若没有改观，公司只能按照开发商和总包要求延缓项目施工。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项目负责人与开发商及总包单位关于工程施工进程进行密切的商务谈判，共同积极推进项目的正常实施。另一方面，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前期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寻找更具保障和稳定的合作开发项目；此外，为有效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公司也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新业务、新领域，围绕着“产业+金融+互联网”的核心发展战略，努力搭建以创新金融和智慧互联工具为核心助推力的产业集团。

（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2016年3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6]412号)核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设,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现状、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并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与论证后慎重选择的,若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募投项目盈利能力。

(8)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9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6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泛娱乐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避免内幕交易,并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进程。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艳	境内自然人	47.73%	219,274,084	178,024,084	质押	192,974,084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33,000,000		质押	33,000,000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0,854,816	10,854,816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0,854,816	10,854,816	质押	3,799,1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59%	7,288,871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500,000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4,628,500			
蔡盛世	境内自然人	0.78%	3,596,841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尊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3,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298,57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艳	4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50,000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7,288,871	人民币普通股		7,288,871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4,6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8,500		
蔡盛世	3,596,841	人民币普通股		3,596,841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尊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8,573	人民币普通股		2,298,573		
施玮	2,2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8,300		
王麒诚	2,008,631	人民币普通股		2,008,6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1）吴艳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麒诚系夫妻关系；</p> <p>（2）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与施玮属于一致行动人；</p> <p>（3）其余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00,000 股，合计持有 5,500,000 股；</p> <p>（2）公司股东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8,5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60,000 股，合计持有 4,628,500 股；</p> <p>（3）公司股东蔡盛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4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89,441 股，合计持有 3,596,841 股；</p> <p>（4）公司股东施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68,300 股，合计持有 2,268,3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艳	178,024,084	0	0	178,024,08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算，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解除限售。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54,816	0	0	10,854,81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算，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4,816	0	0	10,854,81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算，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庄良	56,475	0	0	56,4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解除限售。
杨晓江	12,000	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解除限售。
黄门马	37,500	0	0	3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解除限售。
马纲	102,400	0	0	102,400	高管股全锁： 2016 年 6 月 17 日办理离职申请，所持股份 6 个月内不得买卖。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尹於舜	4,000	0	0	4,000	高管股全锁； 2016年6月17日办理 离职申请，所持股份6 个月内不得买卖。	2016年12月19日
丁国卿	10,000	0	0	10,000	高管股全锁； 2016年5月20日办理 离职申请，所持股份6 个月内不得买卖。	2016年11月21日
王艳	807,646	0	0	807,646	高管股全锁； 2016年4月29日办理 离职申请，所持股份6 个月内不得买卖。	2016年10月31日
合计	200,763,737	0	0	200,763,73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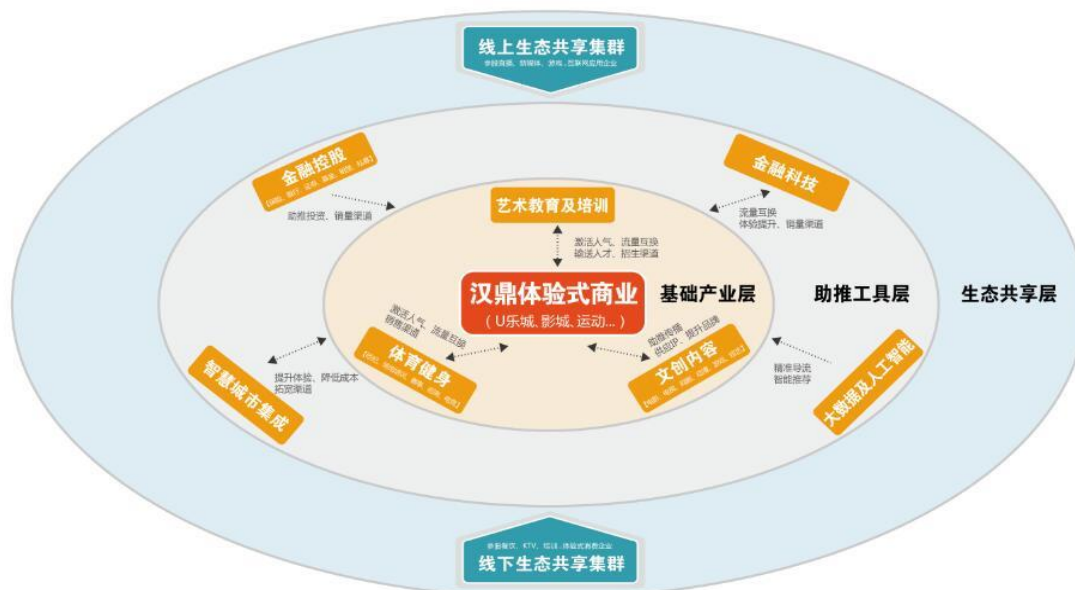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964,462,017.45	300,546,106.07	220.90%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400,000.00	2,737,560.99	-85.39%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账款	8,512,084.81	5,232,082.56	62.69%	主要系本期预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13,978.43	274,188.02	415.70%	主要系本期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273,279.23	6,000,000.00	8287.89%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8,633,462.16	73,681,060.99	33.87%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1,415,668.59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
在建工程	7,297,292.52	-	100.00%	主要系本期发生大额装修项目
无形资产	3,069,723.08	1,488,743.81	106.20%	主要系本期新增版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57,314.08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装修费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320,785.00	40,000,000.00	545.80%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47,554,463.56	298,000,000.00	83.74%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272,349.40	19,701,157.98	-83.3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7,659,258.36	55,495,478.93	-86.20%	主要系本期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317,212.63	74,506,707.88	-56.63%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保证金结转所致
资本公积	1,383,038,454.06	70,615,776.02	1858.54%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40,638.82	-	-100.00%	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7,078.71	12,403,116.02	-43.59%	主要系本期全面营改增所致
财务费用	14,336,721.24	4,344,567.34	229.99%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823,765.55	35,632,690.86	-80.85%	主要系本期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194,881.67	8,165,640.17	490.22%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违约保证金转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2,078.00	308,560.22	62.72%	主要系本期发生税费滞纳金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8,120,659.30	12,557,368.27	-35.3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全速转型为以“产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发展战略，努力搭建以创新金融和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泛娱乐产业集团。2016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全面发力泛娱乐产业，打造泛娱乐产业生态。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加快打造泛娱乐生态。目前，公司制定了以体验式商业为核心消费场景，以泛娱乐为主要内容的产业发展战略。泛娱乐产业空间巨大，同时生态协同效应明显。在体验式商业领域，公司将重点拓展以影城、乐园为载体的线下场景；在内容上，公司将重点布局文创内容、体育健身和艺术教育培训三大领域。金融工具和互联网工具将全力服务于基础产业，助推泛娱乐生态的构建。



与此同时，为适应公司全面战略转型，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智慧城市业务板块进行了相应调整，在人员结构、订单结构方面进行合理优化，以降低风险、回收现金流为主要手段进行减量增效，对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同和结算金额有所影响，但有利于公司长远良性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智慧城市板块组织结构和业务结构，发挥公司产业生态优势。融智慧互联协同泛娱乐生态发展，仍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335名，其中研发人员157人，生产人员40人，管理人员98人，销售人员40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2项，软件著作权1项，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在前期已签订的重大订单：

(1) 201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康斯坦丁万豪酒店智能化工程及机电咨询服务工程，合同金额为EUR15,000,000.00欧元整(按照公告日当日的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中标金额约为1.22亿元人民币)，合同期限18个月。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48.60万元，累计确认收入2464.60万元。

(2) 2014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新民市智慧城市建设合同，合同总价3.23亿。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00万元，累计确认收入15117.57万元。

(3) 201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汉爵科技蓝月小区工程安装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9760.00万元整，合同期限720日历天。本报告期尚未开工。本项目开发商为兴文县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包方为五洋建设集团。由于开发商股东的股份权益有所调整及与当地政府对安置房合作事宜对本项目计划建设进程影响很大，我公司市

场部已多次与开发商及总包单位关于施工进程的要求进行商务谈判，共同推进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将会在今年四季度就后续工程合作经营状态给予明确回复。

(4) 2015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南宁五象湖1号二至五期安装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6500万元，工期暂定为787日历天。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00万元，累计确认收入1573.00万元。南宁五象湖1号项目由深圳宝能集团（广西宝汇置业）开发，总包方为五洋建设集团，本项目开发共有五期，建筑面积达72万平方。由于房地产行业销售不景气，投资方在开发进度上比原计划执行的节奏要缓慢得多，现阶段我司只能按照开发商及总包要求维持施工进度，只要开发商在销售业态上有所改观，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按原计划正常进行，由此，我司的业务产值也会同时快速增长。本项目目前实施经营状态属于正常。

(5) 2015年3月17日，公司披露的商业用房项目（一期）余政挂出（2010）88号地块汽车商城、汽车4S店（4#、7#）及集中地下室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13000万元，工期暂定为500日历天。本报告期未开工。本项目建设方为浙江中友实业有限公司，总包方为中筑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建设方内部股东调整原因，对本项目建设进程影响很大，我司市场部已多次与开发商及总包单位就施工进程的要求进行商务谈判，具体将会在今年四季度就后续工程合作经营状态给予明确回复。

(6) 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的诸暨市岭外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采购施工建设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48000万元，工期暂定为30个月。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00万元，累计确认收入6837.00万元。此项目自2015年7月进场以来，我司已完成基础建设部分工程量，现我司主要实施与土建进度同步的室内预埋部分工程量，本工程具有周期性强、技术深化、工程量较大的特点，我司完全按照投资方建设进程进行实际施工，本项目实施经营现状属于正常。

二、本报告期内未披露重大订单情况。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在研项目

1、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云平台

本项目将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利用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互联网用户和线下分发平台运营等方面的线上线下优势，研发建设专属于汉鼎的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云平台。具体内容如下所示：1) 基于智慧城市感知用户的消费、健康、出行、娱乐等各类行为信息，研究建立综合性用户大数据系统；2) 从全面性、可操作性、可量化、预测性和适应性五个原则出发，基于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研究建立新型的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研究适用于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的个人信用评估模型建立方法；3) 针对用户消费偏好、消费能力、健康状况、信用度等问题研究用户画像建模理论与方法，为网络消费贷信用评估提供决策依据；4) 通过个人信用指标、信用模型和个人用户画像等信息，建立基于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研究贷款个人用户信用系统；5) 研究建立基于智慧城市大数据的用户行为追踪、分析与预警系统，通过对用户各种行为的追踪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并预警；6) 构建面向P2P网络消费贷系统的云服务平台，面对庞大的用户需求，体现平台在其数据资源和数据处理能力方面的综合能力和差异化能力。通过云计算技术实现征信系统平台的高性能、高可用性和稳定性，支持百万级以上用户在线使用，研究平台的安全性问题，研发相关终端系统。该平台的研究建设可积极推进公司“线下渠道建设+线上内容运营+大数据增值变现”战略布局的实现。

2、汉鼎金融云服务支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结合云计算技术、数据存储与管理技术、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技术和云安全技术等，对云服务应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支撑技术展开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如下所示：（1）运用金融云平台数据获取与融合技术实现异构信息获取、预处理、信息抽取、特征提取等处理；（2）金融云平台存储与检索技术解决平台的存储数据驳杂的问题，提高硬盘备份设备的有效容量，并提供必须的基本信息检索、多媒体数据检索、数据综合检索等服务；（3）金融流式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数据和流速，更为云服务平台提供实时的金融数据分析；（4）通过金融云安全与可靠性保障技术的研究，

构建一个由策略体系、技术体系、组织体系和管理体系构成的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5）进行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模型研究，建立一个能够更加全面的评估用户信用水平并及时反映用户信用水平变化情况的互联网征信模型；（6）互联网金融云服务支撑系统研发，包括：大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分析挖掘系统、结合批量与流式的双模式计算系统、征信系统及安全系统等六个子系统。该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将为公司正在推动“线下渠道建设+线上内容运营+大数据增值变现”战略布局提供更强劲的技术支撑。

二、报告期内取得的知识产权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基于TinyOS的微型无线感知网络的环境监测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

汉鼎宇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取得“基于无线网络的智慧园区能耗监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二 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	公司在激励计划申报文件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艳、王麒诚、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避免关联交易及相关的承诺。	2012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吴艳、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算，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859.7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 8.16%）公司承诺在未来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王麒诚先生	不减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对于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吴艳女士及王麒诚先生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公司	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合伙人、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王麒诚先生	非公开发行	在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促使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 15%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 03 月 17 日，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326.8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9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82.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否	170,000	68,326.82	14,028.45	14,338.46	20.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否	70,000	70,000	0	70,181.4	100.26%					
3、募集资金置换	否			9,563.06	9,563.06						
4、手续费支出	否			0	0.0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000	138,326.82	23,591.51	94,082.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40,000	138,326.82	23,591.51	94,082.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6年0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利于集中优势资源、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以及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设地点由杭州市变更为北京和杭州两地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0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5,630,647.5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28日。随后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5、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8元调整为19.35元。公司拟将预留40万股票期权授予罗洪鹏等5名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24.89元。并拟确定2014年7月25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完成了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5年02月0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一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8万份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6人调整为25人，股票期权总数从360

万份调整为352万份。预留40万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保持不变。2015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7、2015年0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决定根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一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20万份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从5人调整为4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总数从40万份调整为20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72万股。2015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8、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2万份调整为704万份，预留期权数量由20万份调整为4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5元调整为9.625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24.89元调整为12.39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9、2015年0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一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18万份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5人调整为24人，股票期权总数从704万份调整为686万份。预留40万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保持不变。2015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5年09月0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分别取消对两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60万份和40万份并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人调整为2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686万份调整为586万份。预留40万份不变。2015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1、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一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16万份予以注销。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人调整为3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总数从40万份调整为24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61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并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61万份股票期权，并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2016年2月18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与《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股本新增61万股，总股本增至383,410,000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25元调整为9.5649088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12.395元调整为12.3349088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2016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情况

1、2015年5月19日，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

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2、2015年6月5日，汉鼎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单独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80,572.00	17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75,093.47	70,000.00
	合计	255,665.47	2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金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以现金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2016年1月20日，汉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2016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0,257,800股（含），并于2016年4月1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83,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396,580,700.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12,530.0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268,170.0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0223006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5、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进行增资，将全部用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设。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由汉鼎金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80,572.00	68,326.817005
2	补充营运资金	75,093.47	70,000.00
	合计	255,665.47	138,326.817005

上述项目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地点由杭州市变更为北京和杭州两地实施。

7、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5,630,647.5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杭州鼎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将“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变更至全资孙公司鼎有财实施，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同时以募集资金向鼎有财增资408,884,127.51元（截至2016年9月26日汉鼎金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减去汉鼎金服购置办公用房剩余相关费用及汉鼎金服前期已签合同暂未付款项目等计算所得）。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募集

资金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尽快完成“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对鼎有财增资的事宜。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鼎有财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公司全资孙公司鼎有财（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公司将于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已经2016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2016年5月9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6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泛娱乐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081）。

2、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098、2016-100）。

3、2016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3、2016-116）。

4、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6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2016年8月5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三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并分别于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2016-121、2016-125、2016-132、2016-133、2016-135、2016-136、2016-137、2016-144）。

5、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资产。详见2016年10月18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6、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的各项议案，根据《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现场查阅、访谈及收集书面资料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有少量尽职调查工作未完成，各方均处于交易方案的完善阶段。公司将在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等作出补充决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告期内及报告公布日前涉及诉讼进展

(1)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辽0103民初4423号民事裁定书,就原告沈阳兴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迪”)与被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进行裁定,原告沈阳兴迪于2016年4月26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请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12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义务,被告总计已支付7,008万元,尚有15,639,514.50元未支付。现沈阳兴迪请求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货款。目前,本案件已转至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尚未开庭,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收集相关证据,积极应对诉讼过程中的所有可能性,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

(2)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浙0103民初049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对原告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立建设”)与被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进行裁定,原告杰立建设以汉鼎在幕墙项目施工工期延误为由,于2016年7月27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114.8022万元,本案件初步预测为杰立建设恶意诉讼。2016年10月,杰立建设已申请撤诉,冻结款项已解冻。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3834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2元人民币(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6年5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383,410,000股增加至459,393,716股,因此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393,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0912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总金额占公司上年度净利润的占比超过35%。”截至2016年7月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462,017.45	300,546,106.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2,737,560.99
应收账款	358,995,731.18	491,780,334.48
预付款项	8,512,084.81	5,232,08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562,189.49	145,842,81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0,472,157.44	438,754,68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3,978.43	274,188.02
流动资产合计	2,017,818,158.80	1,385,167,76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273,279.23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415,668.59	
长期股权投资	98,633,462.16	73,681,060.99
投资性房地产	13,734,423.71	12,125,050.26
固定资产	71,155,799.71	78,627,425.83
在建工程	7,297,292.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9,723.08	1,488,743.81
开发支出		
商誉	6,908,068.46	6,908,068.46
长期待摊费用	357,31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4,949.53	13,794,33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320,785.00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650,766.07	232,624,687.47
资产总计	3,127,468,924.87	1,617,792,45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554,463.56	2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2,349.40	19,701,157.98
应付账款	294,467,688.99	329,523,225.80
预收款项	7,659,258.36	55,495,47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98,666.34	9,736,717.54
应交税费	34,699,613.37	37,461,977.51
应付利息	451,312.50	370,569.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317,212.63	74,506,707.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7,920,565.15	824,795,83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27,920,565.15	824,795,83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393,716.00	38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3,038,454.06	70,615,77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0,638.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44,457.25	35,644,45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111,498.16	297,735,7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847,486.65	786,795,961.95
少数股东权益	6,700,873.07	6,200,65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548,359.72	792,996,61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7,468,924.87	1,617,792,454.72

法定代表人：吴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佩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佩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933,068.81	63,375,23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2,737,560.99
应收账款	322,078,232.96	444,105,242.44
预付款项	4,169,695.16	3,915,723.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470,740.19	111,383,904.04
存货	518,560,335.56	409,133,47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0,612,072.68	1,034,651,139.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4,032,814.03	374,902,038.65
投资性房地产	13,734,423.71	12,125,050.26
固定资产	68,516,659.34	75,942,141.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6,031.56	1,486,343.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7,627.88	12,681,28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437,556.52	523,136,862.54
资产总计	3,032,049,629.20	1,557,788,00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000,000.00	2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2,349.40	19,555,069.50
应付账款	303,098,617.97	318,506,214.37
预收款项	1,836,201.15	49,474,814.64
应付职工薪酬	5,181,128.86	8,088,965.91
应交税费	30,139,938.24	32,618,965.75
应付利息	451,312.50	370,569.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041,281.88	67,815,53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2,020,830.00	794,430,13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2,020,830.00	794,430,13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393,716.00	38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3,038,454.06	70,615,77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44,457.25	35,644,457.25
未分配利润	291,952,171.89	274,297,63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028,799.20	763,357,87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2,049,629.20	1,557,788,002.38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404,281.12	141,676,067.57
其中：营业收入	73,404,281.12	141,676,067.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141,123.99	131,384,259.14
其中：营业成本	49,709,089.52	97,285,91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209.33	4,717,946.10
销售费用	3,586,269.10	2,864,819.05
管理费用	30,732,281.26	17,423,653.16
财务费用	5,576,859.91	1,723,400.31
资产减值损失	5,299,414.87	7,368,52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8,007.10	21,474,37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6,642.72	-458,130.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8,835.77	31,766,182.85
加：营业外收入	45,790,530.80	3,986,27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9,288.74	130,08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2,406.29	35,622,380.93
减：所得税费用	4,890,552.31	3,654,22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1,853.98	31,968,15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77,361.07	32,034,225.27
少数股东损益	-375,507.09	-66,065.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733.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733.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733.2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733.2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10,120.70	31,968,15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85,627.79	32,034,22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507.09	-66,065.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54	0.08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52	0.08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佩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佩群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9,776,579.74	131,292,554.05
减：营业成本	49,569,558.22	93,421,62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743.11	4,591,058.30

销售费用	856,513.74	1,960,439.40
管理费用	18,135,056.78	11,453,104.70
财务费用	7,493,836.25	1,862,724.18
资产减值损失	10,362,476.55	6,792,19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7,487.20	9,244,79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7,487.20	962,041.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9,117.71	20,456,199.56
加：营业外收入	45,737,300.00	3,700,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9,879.87	130,43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48,302.42	24,026,069.09
减：所得税费用	3,767,779.79	3,060,49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0,522.63	20,965,57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80,522.63	20,965,57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7,539,325.08	511,116,446.56
其中：营业收入	407,539,325.08	511,116,446.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7,492,243.78	463,451,101.16
其中：营业成本	301,140,683.28	364,397,91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7,078.71	12,403,116.02
销售费用	8,549,903.98	10,490,264.62
管理费用	65,556,821.60	57,350,157.30
财务费用	14,336,721.24	4,344,567.34
资产减值损失	10,911,034.97	14,465,08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3,765.55	35,632,69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6,792,401.17	-465,784.18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0,846.85	83,298,036.26
加: 营业外收入	48,194,881.67	8,165,640.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02,078.00	308,560.2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3.37	9,95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63,650.52	91,155,116.21
减: 所得税费用	8,120,659.30	12,557,36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42,991.22	78,597,7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42,775.82	77,523,100.01
少数股东损益	500,215.40	1,074,64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638.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638.8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0,638.8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0,638.8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02,352.40	78,597,7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02,137.00	77,523,10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215.40	1,074,647.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0	0.2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74	0.2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8,036,939.13	461,895,253.93
减：营业成本	293,187,884.37	341,813,04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1,780.85	11,606,827.94
销售费用	3,344,235.87	7,037,231.50
管理费用	37,152,816.18	38,413,754.14
财务费用	17,097,642.25	4,617,733.04
资产减值损失	23,508,836.81	13,121,59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9,141.14	22,387,42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19,141.14	637,478.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2,883.94	67,672,490.87
加：营业外收入	48,033,050.79	7,770,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1,791.49	296,66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3.37	9,95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44,143.24	75,146,123.43
减：所得税费用	5,622,603.91	11,233,80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21,539.33	63,912,320.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21,539.33	63,912,32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108,231.71	419,281,10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84.16	1,92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83,131.91	89,520,13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37,747.78	508,803,16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401,724.08	359,854,48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21,374.35	36,905,97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5,856.07	21,534,84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59,810.31	158,540,1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68,764.81	576,835,4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1,017.03	-68,032,33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37,673.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1,364.38	10,037,67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61,064.36	48,234,50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273,279.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8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378,326.88	108,924,50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06,962.50	-98,886,83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259,673.63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554,463.56	2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1,126.93	67,851,02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235,264.12	371,851,02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53,691.84	25,838,59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91,313.12	10,541,6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45,004.96	156,380,26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990,259.16	215,470,76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7,67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844,602.46	48,551,59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50,949.97	236,207,05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95,552.43	284,758,655.23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717,297.75	361,053,38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8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1,101.92	32,337,1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891,783.83	393,390,55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364,204.26	316,253,65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98,323.84	23,642,30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6,519.78	18,998,21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4,303.74	121,138,7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093,351.62	480,032,9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1,567.79	-86,642,38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	27,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48.41	44,84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1,951,634.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8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41,465.94	272,44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01,465.94	-245,34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259,673.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0	2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81,498.38	67,750,89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641,172.01	365,750,89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22,337.00	25,838,59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73,106.12	10,541,6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595,443.12	156,380,26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45,728.89	209,370,63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42,695.16	-122,616,75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3,908.63	162,761,58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66,603.79	40,144,832.7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